

臺南市鹽水區汫水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顏俊宏	74年6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業	無	老的請退隱，為民服務我尚穩。
2		顏瑞欽	50年2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雄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無	
3		郭武勇	29年2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鹽水國小 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附設技校高級部機工科	一鹽水農會農事小組長 二嘉南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三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力代表 四鹽水第六社區發展會理事長 五鹽水區汫水里關懷據點負責人 六台南市里長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七台南市第一屆鹽水區汫水里長	1. 郭武勇本人參選第二屆里長，第一是為民服務、為地方建設為要，農路改善，柏油路面及排水改善，汫水里八掌溪岸有破裂加強新封水泥，為確保地方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重，爭取里內道路有破裂新封柏油路面，爭取後鎮大排內整治排水溝及環境衛生為重，汫水港大橋兩側爭取景觀工程，80線道新封柏油路面改善排水溝，77線道路柏油路面明年改善，鹽水區岸內糖廠北汫水里至岸內排水溝水門有四座至八掌溪未設立抽水站，爭取八掌溪防水道路破裂新封柏油路面民眾行駛安全。 2. 本人應為地方爭取建設，爭取里內社區福利。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候選人之頭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以所規定者，有違第十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第十條規定者，對外刊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舉之政黨欄，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點：(見開票場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九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透露予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嘴裡說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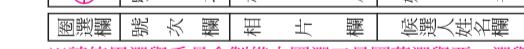
(2)攜武器或危險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退票；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擇選票範圍如下：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四)選舉票：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請勿撕裂。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候選人為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